

##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以及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、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，一致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8,53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同意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 8.982459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11日